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47號

原告 哥國原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百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裕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正確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年籍資料，或其他可供本院認定被告年籍、住居所資料之證據，或提出供本院即時調查證據方法之聲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姓名及其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然經本院以原告陳報之上址寄送起訴狀繕本等訴論文書，經郵務機關以無此人而退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暨退回公文封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26頁）；本院另依職權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內上開地址之全戶戶籍資料，確無「甲○○」設籍於該址，並查得全國現有99位姓名為「甲○○」之人，而無從特定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為何人，原告復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及送達訴論文書，足見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個人資料相關文件並不明確，本院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、年籍及其正確住居所，原告所

01 提書狀顯與程式不合而有欠缺，自應命其補正。茲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正確住所或居  
04 所，並陳報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年籍資料或  
05 其他可供本院認定被告年籍及住居所資料之證據，或提出供  
06 本院即時調查證據方法之聲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 
1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 泓 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 
14 書 記 官 鄧 筱 芸